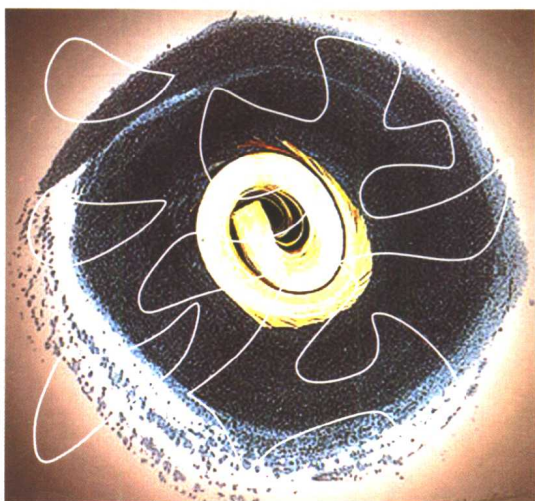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主编◎王明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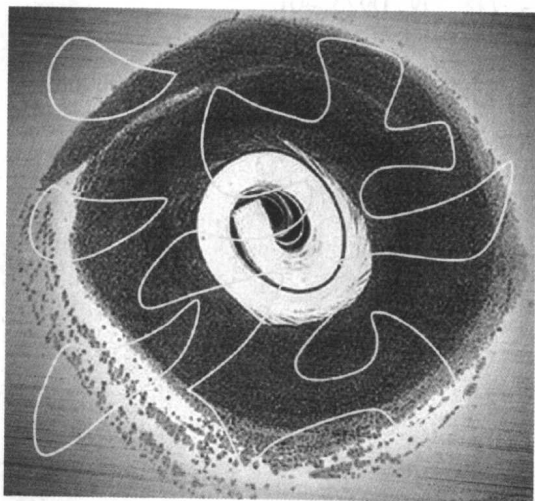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主编◎王明锁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王明锁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7

ISBN 7-81048-919-4

I. 知… II. 王… III. 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0689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23.875

字数:481 千字

版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966070

1/16

印次: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919-4/D·48

定价:30.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Law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 行 主 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鲁原	王 盼	王长水
王肖凤	王济东	王荣献
田留轩	刘德法	孙金伟
安立民	成先平	吴 洪
吴泽勇	宋四辈	宋雅芳
张 峰	张友亮	张秀全
张豫生	李卫平	李盈福
李振江	杨 丽	杨连专
杨培景	沈开举	沈贵明
肖国兴	林五星	林玉河
苗连营	姜建初	姜振颖
祝晓玲	禹桂枝	赵建文
赵朝琴	栗克元	秦恩才
郭志祥	郭学德	梁凤荣
黄进才	焦占营	程宝山
韩明德	翟桂范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予

Law 作者名单

主 编:王明锁

副主编:金多才 杨淑霞 尹西明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明锁 杨淑霞 郑书前

任 燕 金多才 尹西明

龚红兵 曲中太

Law

内容提要

知识产权法学为河南省法学规划研究成果,被列为河南省法学规划教材的一种,同时也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本书立足于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结合我国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和法律适用实践,对知识产权法理论进行了比较全面翔实的阐述。本书的特点主要有五:一是认真研究总结了多年来知识产权法体系的科学成果,坚持和完善了知识产权法的六编制体系,分别就知识产权法的一般理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其他知识产权法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进行了系统论述。二是注重吸收新的知识产权法理论,将科学技术发展中出现的新的知识产权类型进行了论述,内容新颖充实。三是注重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方面的规定,比较全面地阐述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方面的公约,有利于在对外开放的发展中加强对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了解。四是理论联系实际,对相关疑难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分析。五是客观地反映了知识产权法学界的不同学术观点,不强求观点完全统一,有利于读者甄别思考,具有启发性。本书可作为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法学专业的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阅读。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学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的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一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第一编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

3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品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8
16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6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与渊源	18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与知识产权法学的关系	22

第二编 著作权

29	第三章 著作权制度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29
	第二节 著作权法概述	33
	第三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36
43	第四章 著作权的客体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43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45
	第三节 特殊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49
	第四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52
55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范围	55
	第二节 独立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57
	第三节 特殊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60
66	第六章 著作权的内容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66
	第二节 作者的人身权利	67
	第三节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	69
76	第七章 邻接权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76

	第二节 出版者权	78
	第三节 表演者权	79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81
	第五节 音像播放者权	82
85	第八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限制	
	第一节 著作权利用的概念和方式	85
	第二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制度	90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92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94
100	第九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100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05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的解决	107

第三编 专利权

113	第十章 专利法概述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法	113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15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119
121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客体	
	第一节 发明	121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23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25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126
130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主体	
	第一节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130
	第二节 职务发明创造人所在的单位	132
	第三节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	133
	第四节 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	134
	第五节 外国人	134
137	第十三章 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第一节 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137
	第二节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145
148	第十四章 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第一节 专利申请	148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57
165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65
	第二节	对专利权的限制	168
172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与无效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172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173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174
179	第十七章	专利的实施	
	第一节	专利实施概述	179
	第二节	自愿实施专利的方式	180
	第三节	非自愿实施专利的方式	182
186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86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188

第四编 商标权

195	第十九章	商标法概述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分类	195
	第二节	商标制度的历史沿革	203
	第三节	商标法的概念	205
207	第二十章	商标权的取得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207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申请	210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14
218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特征	218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	221
	第三节	商标权的客体	222
	第四节	商标权的内容	227
233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期限和终止	
	第一节	商标权的期限	233
	第二节	商标权的终止	234
239	第二十三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一节	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239

	第二节	未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241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242
244	第二十四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一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与限制	244
	第二节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其法律 责任	247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制度	250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257	第二十五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第一节	发现权	257
	第二节	发明权	259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260
262	第二十六章	植物新品种权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概述	262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归属及限制	263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	264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65
	第五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265
267	第二十七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概念	267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取得	268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内容及其行使	269
	第四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限制	270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法律保护	270
273	第二十八章	厂商名称与服务标记权	
	第一节	厂商名称的概念	273
	第二节	厂商名称权及其法律保护	274
	第三节	服务标记权及其法律保护	275
277	第二十九章	地理标志权与质量标志权	
	第一节	地理标志权概述	277
	第二节	原产地名称权及其法律保护	278
	第三节	货源标记权及其法律保护	280
	第四节	质量标志权	282
285	第三十章	商业秘密权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	285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	290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的法律保护	291
297	第三十一章 域名权	
	第一节 域名权的概念	297
	第二节 域名权的取得和行使	299
	第三节 域名权的法律保护	301
304	第三十二章 正当竞争权	
	第一节 正当竞争权的概念	304
	第二节 对正当竞争权的法律保护	307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315	第三十三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和发展	315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管理机构	317
321	第三十四章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第一节 巴黎公约概述	321
	第二节 巴黎公约的结构、保护范围与 基本原则	322
	第三节 巴黎公约的主要规定	325
329	第三十五章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概述	329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的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330
	第三节 伯尔尼公约的其他规定	332
337	第三十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概述	337
	第二节 知识产权协议的总则与基本原则	340
	第三节 知识产权协议在实体保护标准方面的 主要规则	341
	第四节 知识产权执法	348
	第五节 其他规则	350
353	第三十七章 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	353
	第二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 广播组织的公约	355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356

	第四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 制品条约	357
	第五节	专利合作条约	358
	第六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与马德里 议定书	359
	第七节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尼斯协定	360
364	关键词索引		
366	参考文献		
368	后记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

Law

第一编

Law 第二章 知识产权概述

内容提示

本章是知识产权法学一般原理中的重要内容。本章主要从法哲学、法经济学的视角阐述了知识的概念和形态,分析了知识产品的概念、特征和类型;论述了知识产权的概念及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按照不同标准,说明了知识产权通常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等基本种类。

第一节 知识产品

一、知识产品的概念

人类之生存进化与繁衍发展,离不开自然界供给或者人为创造的东西,即社会财富。社会上的财富可分为两类:一类为物质财富;一类为精神财富。物质财富在法律上被称之为物,即民事权利中物权之客体。精神财富在法律上有的称之为智力成果,有的称之为无形体物,有的称之为无形财产,有的称之为知识产品,即民事权利中知识产权之客体。无形体物的概念源于罗马法,本与有形体物相对。“按其性质能被触觉到的东西是有形体物,例如土地、奴隶、衣服、金银以及无数的其他东西。不能被触觉到的东西是无形体物,这些物是由权利组成的,例如遗产继承权、用益权、使用权、用不论何种方式缔结的债权等。”^①把精神财富或知识产品称

① [罗马]查士丁尼著:《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59页